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6)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佩戴自備外科口罩
  - (iii) 不派發茶點、飲料、禮餅券或公司禮品
  - (iv) 按指示就座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未有遵照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7) 為股東及所有與會人士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按照其指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此作為替代方案，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8)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9)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進一步實施變更措施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有關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